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三條附件二十九修正總說明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九十九條，歷經五次修正。現為規範我國於南緯二十度以南太平洋水域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之船數不超過 WCPFC 規範、規範捕撈漁船海上停留時間、修正公告分配配額條件、放寬許可轉載或卸魚期間及地點、提交相關文件之期限、明定違反轉載或卸魚相關規定之態樣，爰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三條附件二十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太平洋鮪延繩釣漁船管理係以作業組別及作業漁區分類，爰修正大鈞船、小鈞船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南太平洋漁區、赴該漁區作業船數由主管機關公告，及小鈞船申請作業許可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附件七、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 三、增訂捕撈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限制，並配合修正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第八條及第十條)
- 四、放寬漁船換發漁業證照後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不受申請期限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所有以淺層下鈞方式在 IATTC 公約海域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均應使用海龜忌避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明定單船許可配額之定義，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以及增訂漁船超捕，而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無法減少或不足之情形，得減少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條)
- 七、修正主管機關公告可申請分配大目鮪配額時間之限制以及大目鮪配額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八、修正可卸魚或轉載之國外港口以及放寬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地點限制。(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九、修正不予許可非我國籍運搬船運搬計畫或港內轉載之條件。(修正條

文第六十九條)

十、放寬港內轉載、卸魚許可期間，及修正申請變更轉載、卸魚期限。(修正條文第七十條及第七十六條)

十一、放寬捕撈漁船卸魚聲明書提交予主管機關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十二、增訂違反轉載或卸魚相關規定，應依遠洋漁業條例處罰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

十三、修正鰹鮪圍網漁船誤捕物種報告表。(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附件二十九)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太平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及作業型態，區分作業組別如下：</p> <p>一、大釣船：</p> <p>(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p> <p>(二)長鰭鮪組：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p> <p>二、小釣船：</p> <p>(一)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具備冷凍設備，其大目鮪單船配額較一般組多。</p> <p>(二)季節捕鯊組：在特定季節以鯊魚為主要漁獲物，其大目鮪單船配額較一般組少。</p> <p>(三)一般組：未有特定之主要漁獲物種類。</p> <p>大釣船於太平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三及四：</p> <p>一、大目鮪漁區：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五度至北緯二十度，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二十度至北緯二十五度。</p> <p>二、北大目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北緯二十五度至北緯四十度。</p> <p>三、東大目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南緯二十度至北緯二十度。</p>	<p>第五條 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大釣船)，於太平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三及四：</p> <p>一、大目鮪漁區：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五度至北緯二十度，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二十度至北緯二十五度。</p> <p>二、北大目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北緯二十五度至北緯四十度。</p> <p>三、東大目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南緯二十度至北緯二十度。</p> <p>四、長鰭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南，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南緯十五度以南。</p> <p>五、北長鰭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以西、北緯十度以北，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北緯十五度以北。</p> <p>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小釣船)，於太平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五：</p> <p>一、中西太平洋漁區：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p> <p>二、東太平洋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p>	<p>一、新增第一項，明定鮪延繩釣漁船之作業組別內容；另因現行太平洋鮪延繩釣漁船管理主要以作業組別區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以漁船噸位區分之大釣船、小釣船定義，並配合第一項修正，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於CMM2015-02南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管理措施要求會員於南緯二十度以南水域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之船數不得超過基準。為確保我國於該水域捕撈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之漁船船數未超過國際組織所定限制，爰將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之中西太平洋，以南緯二十度為界，切分為中西太平洋漁區及南太平洋漁區，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增訂第四款，並修正附件五。</p> <p>三、現行第三項、第四項項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十度。</p> <p>四、長鰭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南，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南緯十五度以南。</p> <p>五、北長鰭鮪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以西、北緯十度以北，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北緯十五度以北。</p> <p>小釣船於太平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其示意圖如附件五：</p> <p>一、中西太平洋漁區：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u>南緯二十度以北</u>。</p> <p>二、東太平洋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五度以南、北緯十度以北，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南緯十五度以南、北緯十五度以北。</p> <p>三、東太劍旗魚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五度至北緯十度。</p> <p>四、<u>南太平洋漁區</u>：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u>南緯二十度以南</u>。</p> <p>經鮪圍網漁船於太平洋之作業漁區，限於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且不得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或南緯二十度以南之公海作業。</p> <p>捕撈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p>	<p>一百五十度、南緯五度以南、北緯十度以北，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南緯十五度以南、北緯十五度以北。</p> <p>三、東太劍旗魚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至西經一百五十度、南緯五度至北緯十度。</p> <p>經鮪圍網漁船於太平洋之作業漁區，限於西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且不得前往北緯二十度以北或南緯二十度以南之公海作業。</p> <p>捕撈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太平洋作業，依漁船噸位、漁獲物種類及作業型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事項已明定於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p>

	<p>，區分作業組別如下：</p> <p>一、大釣船：</p> <p>(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p> <p>(二)長鰭鮪組：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p> <p>二、小釣船：</p> <p>(一)一般組：未有特定之主要漁獲物種類。</p> <p>(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具備冷凍設備，其大目鮪單船配額較一般組多。</p> <p>(三)季節捕鯊組：在特定季節以鯊魚為主要漁獲物，其大目鮪單船配額較一般組少。</p>	予刪除。
<p>第七條 太平洋作業之捕撈漁船船數，其限額如下：</p> <p>一、大釣船：</p> <p>(一)大目鮪組漁船：以五十艘為限，其中赴東大目鮪漁區作業之船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長鰭鮪組漁船：以五十一艘為限，其中赴北長鰭鮪漁區作業之船數最高二十五艘。</p> <p>二、小釣船：</p> <p>(一)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以五十艘為限。</p> <p>(二)一般組漁船或季節捕鯊組漁船：總船數以五百五十艘為限；其中季節捕鯊組漁船之船數最高一百七十艘。但赴東太平洋漁區及東太劍旗魚漁區作業之船數由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太平洋作業之捕撈漁船船數，其限額如下：</p> <p>一、大釣船：</p> <p>(一)大目鮪組漁船：以五十艘為限，其中赴東大目鮪漁區作業之船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長鰭鮪組漁船：以五十一艘為限，其中赴北長鰭鮪漁區作業之船數最高二十五艘。</p> <p>二、小釣船：</p> <p>(一)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以五十艘為限。</p> <p>(二)一般組漁船或季節捕鯊組漁船：總船數以五百五十艘為限；其中季節捕鯊組漁船之船數最高一百七十艘。但赴東太平洋漁區及東太劍旗魚漁區作業之船數由主管機關</p>	<p>為配合WCPFC CMM2015-02南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管理措施，確保我國於南緯二十度以南水域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之小釣船未超過國際組織所定限制，爰新增第二款第三目，小釣船得於南太平洋漁區作業之船數由主管機關公告。</p>

<p>公告之。</p> <p>(三)小釣船得赴南太平洋漁區作業之船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經鮪圍網漁船：以三十四艘為限。</p>	<p>公告之。</p> <p>三、經鮪圍網漁船：以三十四艘為限。</p>	
<p>第七條之一 捕撈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限制如下：</p> <p>一、鮪延繩釣漁船：不得逾八個月。但當航次曾於西經一百五十度以東水域作業者，不得逾十個月。</p> <p>二、經鮪圍網漁船：不得逾三個月。</p> <p>捕撈漁船因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進港，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前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鮪延繩釣漁船，其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停留海上期間，不列入第一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計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船員長期在海上作業之勞動權益，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LO)海事勞工公約(MLC, 2006)休假規定，並按漁業別、洋區作業距離等因素，於第一項明定捕撈漁船不得連續停留海上逾一定期間。</p> <p>三、另考量實務上捕撈漁船可能遇港口泊位不足、擁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延長連續停留海上期間及次數限制。</p> <p>四、新增第三項規定部分，說明如下：</p> <p>(一)為明確本辦法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鮪延繩釣漁船，其第一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起算時點，爰新增本項規定。</p> <p>(二)例如甲船一百一十年十月二日出港，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始進港，其一百一十年十月二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海上停留期間不列入計算，因此甲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係自一百一</p>

		<p>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止，尚未逾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期間。</p>
<p>第八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太平洋作業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九：</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該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p> <p>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艙至船艙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pixels per inch），電子檔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p> <p>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p> <p>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p> <p>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p>	<p>第八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太平洋作業許可者，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九：</p> <p>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該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p> <p>二、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艙至船艙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pixels per inch），電子檔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p> <p>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p> <p>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p> <p>五、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p>	<p>一、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新增第六款申請作業許可時需檢附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以確認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六、<u>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u></p>	<p>。</p>	
<p>第九條 經營者依前條規定申請作業許可者，應依下列規定選擇其作業漁區：</p> <p>一、大目鯖組：大目鯖漁區，得同時申請東大目鯖漁區。</p> <p>二、長鰭鯖組：長鰭鯖漁區，得同時申請北長鰭鯖漁區。</p> <p>三、冷凍黃鰭鯖組：中西太平洋漁區，得同時申請南太平洋漁區。</p> <p>四、季節捕鯊組或一般組：中西太平洋漁區，得同時申請東太平洋漁區、南太平洋漁區；申請東太平洋漁區者，並得同時申請東太劍旗魚漁區。</p>	<p>第九條 經營者依前條規定申請作業許可者，應依下列規定選擇其作業漁區：</p> <p>一、大目鯖組：大目鯖漁區，得同時申請東大目鯖漁區。</p> <p>二、長鰭鯖組：長鰭鯖漁區，得同時申請北長鰭鯖漁區。</p> <p>三、冷凍黃鰭鯖組：中西太平洋漁區。</p> <p>四、季節捕鯊組或一般組：中西太平洋漁區，得同時申請東太平洋漁區；申請東太平洋漁區者，並得同時申請東太劍旗魚漁區。</p>	<p>配合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新增南太平洋漁區，明定所有小釣船均可選擇申請赴南太平洋漁區作業，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p>
<p>第十條 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u>第七條之一規定</u>及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大釣船：</p> <p>(一) 大目鯖組：</p> <p>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大目鯖組漁船。</p> <p>2、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鯖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p> <p>(二) 長鰭鯖組：</p> <p>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長鰭鯖組漁船。</p> <p>2、承受滅失時為長鰭鯖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p> <p>二、小釣船：</p> <p>(一) 冷凍黃鰭鯖組：</p>	<p>第十條 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大釣船：</p> <p>(一) 大目鯖組：</p> <p>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大目鯖組漁船。</p> <p>2、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鯖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p> <p>(二) 長鰭鯖組：</p> <p>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長鰭鯖組漁船。</p> <p>2、承受滅失時為長鰭鯖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p> <p>二、小釣船：</p> <p>(一) 冷凍黃鰭鯖組：</p> <p>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p>	<p>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條件。其餘未修正。</p>

<p>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p> <p>2、承受滅失時為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p> <p>(二) 季節捕鯊組：</p> <p>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季節捕鯊組或一般組漁船。</p> <p>2、承受滅失時為季節捕鯊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p> <p>(三) 一般組：</p> <p>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漁船。</p> <p>2、承受滅失時為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p>	<p>關作業許可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p> <p>2、承受滅失時為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p> <p>(二) 季節捕鯊組：</p> <p>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季節捕鯊組或一般組漁船。</p> <p>2、承受滅失時為季節捕鯊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p> <p>(三) 一般組：</p> <p>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漁船。</p> <p>2、承受滅失時為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p>	
<p>第十二條 申請次年度季節捕鯊組作業許可之漁船，依下列順位排定受理順序：</p> <p>一、第一順位：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季節捕鯊組漁船。</p> <p>二、第二順位：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季節捕鯊組漁船。</p> <p>三、第三順位：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一般組漁船。</p> <p>申請赴東大目鮪漁區作業之漁船船數，超過船</p>	<p>第十二條 申請次年度季節捕鯊組作業許可之漁船，依下列順位排定受理順序：</p> <p>一、第一順位：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季節捕鯊組漁船。</p> <p>二、第二順位：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季節捕鯊組漁船。</p> <p>三、第三順位：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曾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一般組漁船。</p> <p>申請赴東大目鮪漁區作業之漁船船數，超過船</p>	<p>配合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新增南太平洋漁區，明定申請赴南太平洋漁區作業之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決定受理順序之方式，爰修正第六項。其餘未修正。</p>

<p>數限額時，由鮪魚公會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p> <p>申請赴北長鰹鮪漁區作業之漁船，鮪魚公會應依下列順位排定優先順序後，報送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長鰹鮪組漁船，前往北長鰹鮪漁區作業天數七十五天以上。二、第二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長鰹鮪組漁船，前往北長鰹鮪漁區作業天數未達七十五天。三、第三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長鰹鮪組漁船，未另取得赴北長鰹鮪漁區作業許可。四、第四順位：取得當年度赴北長鰹鮪漁區作業許可之長鰹鮪組漁船，未前往該漁區作業。 <p>申請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之漁船，小釣協會應依下列順位排定優先順序後，報送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順位：取得當年度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並有作業實績。二、第二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未另取得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三、第三順位：取得當年度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未前往該漁區作業。 <p>第一項或前二項申請</p>	<p>數限額時，由鮪魚公會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p> <p>申請赴北長鰹鮪漁區作業之漁船，鮪魚公會應依下列順位排定優先順序後，報送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長鰹鮪組漁船，前往北長鰹鮪漁區作業天數七十五天以上。二、第二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長鰹鮪組漁船，前往北長鰹鮪漁區作業天數未達七十五天。三、第三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長鰹鮪組漁船，未另取得赴北長鰹鮪漁區作業許可。四、第四順位：取得當年度赴北長鰹鮪漁區作業許可之長鰹鮪組漁船，未前往該漁區作業。 <p>申請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之漁船，小釣協會應依下列順位排定優先順序後，報送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順位：取得當年度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並有作業實績。二、第二順位：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未另取得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三、第三順位：取得當年度赴東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未前往該漁區作業。 <p>第一項或前二項申請</p>	
---	---	--

<p>漁船船數超過船數限額，且不能依各款順位規定排定先後順序時，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p> <p>申請赴東太劍旗魚漁區、南太平洋漁區作業之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p>	<p>漁船船數超過船數限額，且不能依各款順位規定排定先後順序時，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p> <p>申請赴東太劍旗魚漁區作業之漁船，超過船數限額時，由主管機關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排定順序。</p>	
<p>第十五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十一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五、換發漁業證照。 六、經處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 <p>取得赴東大目鮪漁區、北長鰭鮪漁區、東太平洋漁區、東太劍旗魚漁區或南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其經營者於許可期間內變更者，新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作業許可時，主管機關應許可該船得繼續於當年度赴該漁區作業。</p>	<p>第十五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十一條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五、<u>因漁業證照屆期</u>，換發漁業證照。 六、經處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 <p>取得赴東大目鮪漁區、北長鰭鮪漁區、東太平洋漁區或東太劍旗魚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其經營者於許可期間內變更者，新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作業許可時，主管機關應許可該船得繼續於當年度赴該漁區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漁業證照換發原因除因漁業證照屆期外，尚有例如船體變更等因素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增加取得作業許可彈性。 二、配合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新增南太平洋漁區，修正第二項，明定取得南太平洋漁區作業許可之漁船，經營者於許可期間內變更者，其許可不受影響。
<p>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鉤方式作業，應使用</p>	<p>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於WCPFC公約海域，以深度小於一百公尺之淺層下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中西太平洋已規範以淺層下鉤方式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應使用海

<p>下列忌避措施之一：</p> <p>一、使用大型圓型鉤。</p> <p>二、使用頭足類以外之魚類作餌料。</p> <p>前項所稱大型圓形鉤，指該鉤具為三吋以上，其設計及製造形狀為圓形或橢圓形，釣鉤尖端垂直向鉤柄彎入，與鉤柄之偏移角度不超過十度。</p>	<p>方式作業，應使用下列忌避措施之一：</p> <p>一、使用大型圓型鉤。</p> <p>二、使用頭足類以外之魚類作餌料，且應完整不得分切。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得分切。</p> <p>前項所稱大型圓形鉤，指該鉤具為三吋以上，其設計及製造形狀為圓形或橢圓形，釣鉤尖端垂直向鉤柄彎入，與鉤柄之偏移角度不超過十度。</p>	<p>龜忌避措施，配合IATTC C-19-04 減緩對海龜影響之決議之規範，為第一項之修正，規範於東太平洋以淺層下鉤方式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亦應使用海龜忌避措施。</p> <p>二、因現行WCPFC及IATTC措施均已無餌料不得分切之規定，爰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刪除但書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u>捕撈漁船</u>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配額。</p> <p>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捕撈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u>單船許可配額</u>。</p> <p>捕撈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u>單船許可配額</u>：</p> <p>一、船體滅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但受讓他人船之配額不予收回。</p> <p>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前二項所稱<u>單船許可配額</u>，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u>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u></p>	<p>第三十一條 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u>捕撈漁船之配額</u>；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p> <p>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捕撈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配額。</p> <p>捕撈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配額：</p> <p>一、船體滅失。</p> <p>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p>	<p>一、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前段文字重複，爰予刪除。</p> <p>二、除船體滅失外，船體因火災事故或其他原因受損亦可能造成該船當年度無法作業，為善盡配額利用，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復考量船體滅失或受損並非業者違規所致，且受讓他人船之配額係由業者額外向他船購入，逕予收回可能損及人民財產，爰有但書不予收回受讓他人船之配額規定。</p> <p>三、捕撈漁船於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及所核發之配額後，配額因轉讓、受讓等情形會有所調整，爰增訂第四項單船許可配額之定義，以資明確。該項所稱「受讓」及「轉讓」之配額，係指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核准轉讓予他船或自他船受讓之配額；「申請分配」之配額係指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經</p>

<p><u>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u></p>		<p>核准分配之配額；「獎勵」之配額係指依第四十條核給之配額；「減少」之配額係指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經主管機關減少之配額；「收回」之配額係指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經主管機關收回之配額。</p> <p>四、倘主管機關公告之單船大目鮪配額為二百四十公噸，某漁船僅取得十個月作業許可，因前一年度超捕五公噸，亦曾受讓他船之大目鮪配額二十公噸，並申請獲准分配大目鮪配額十公噸，則該船大目鮪之單船許可配額為二百二十五公噸。</p> <p>五、第二項、第三項為統一配額相關用語，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捕撈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或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u>單船許可配額</u>；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u>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u>。</p> <p>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p>	<p>第三十二條 捕撈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或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p> <p>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p>	<p>一、漁船是否涉及超捕行為之調查，端視漁船卸下當年度漁獲之時點，考量實務上確有漁船當年度漁獲物直至于下年度始卸下，俟主管機關查獲、調查完成，並核予處分時，可能已屆卸下漁獲年度年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可繼續減少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直至扣減完畢為止，以符實務。</p> <p>二、配合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增訂單船許可配額定義，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捕撈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p>	<p>第三十三條 捕撈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當年</p>	<p>為統一配額相關用語，爰酌修文字。</p>

<p>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u>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u>：</p> <p>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p> <p>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p> <p>捕撈漁船經核准以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期間，不核給漁獲配額。已核給者，主管機關依核准對外漁業合作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收回當年度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u>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u>。</p>	<p>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p> <p>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p> <p>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p> <p>捕撈漁船經核准以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期間，不核給漁獲配額。已核給者，主管機關依核准對外漁業合作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收回當年度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p>	
<p>第三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八條<u>規定與其他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u>，其後續許可期間之漁獲配額為對方尚未利用之<u>單船許可配額</u>，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u>不得超過下列所定上限</u>：</p> <p>一、大釣船：三百三十公噸。</p> <p>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p>	<p>第三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依第十八條與其他漁船互換洋區或組別，其後續許可期間之<u>單船漁獲配額</u>為對方尚未利用之漁獲配額，且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配額，以下列規定為限：</p> <p>一、大釣船：三百三十公噸。</p> <p>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p>	<p>為統一配額相關用語，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u>得視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u>，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配額。</p> <p>申請前項配額者，<u>大目鮪漁獲量應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u>，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大目鮪組漁船：曾受讓他船之大目鮪配額，該船大目鮪配額達三百三十公噸，<u>且大目鮪漁獲量達單船許</u></p>	<p>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每年七月後，得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配額。</p> <p>申請前項配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大目鮪組漁船：曾受讓他船之大目鮪配額，該船大目鮪配額達三百三十公噸且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p> <p>二、冷凍黃鰭鮪組漁船：<u>該船大目鮪配額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u>。</p>	<p>一、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大目鮪為配額限制魚種。為讓漁獲配額得以充分利用，並使其分配更具彈性及公平性，刪除第一項公告時間之限制，改由主管機關視配額使用情形再公告分配。</p> <p>二、修正第二項有關申請大目鮪配額資格，新增一般組漁船得申請大目鮪配額，以使分配更具彈性，惟考量小釣船大目</p>

<p>可配額百分之七十。</p> <p>二、<u>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大目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七十。</u></p> <p>三、<u>一般組漁船：大目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u></p> <p>前項每船配額之申請上限如下：</p> <p>一、<u>大目鮪組漁船：七十公噸。</u></p> <p>二、<u>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四十公噸。</u></p> <p>三、<u>一般組漁船：由主管機關視當年度漁船作業情形公告之。</u></p> <p>申請取得<u>第一項大目鮪配額</u>，不得轉讓。</p>	<p>前項每船配額之申請上限，<u>大目鮪組漁船為七十公噸，冷凍黃鰭鮪組漁船為四十公噸。</u></p> <p>依<u>第二項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u>，不得轉讓。</p>	<p>鮪配額數量較少，須更有效率使用，爰限制一般組漁船漁獲量應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方得申請配額。餘係為統一配額相關用語，爰酌修文字。</p> <p>三、配合第二項新增一般組漁船得申請大目鮪配額，第三項增訂一般組漁船申請配額上限。</p> <p>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太平洋黑鮪或南方黑鮪；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捕撈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一、<u>配額限制魚種或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單船許可配額用罄。</u></p> <p>二、<u>於主管機關依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停止捕撈期間屆滿後，捕獲太平洋黑鮪。</u></p>	<p>第五十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不得捕撈太平洋黑鮪或南方黑鮪；意外捕獲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捕撈漁船再捕獲該魚種時，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電子漁獲回報系統：</p> <p>一、<u>配額限制魚種或北太平洋紅肉旗魚之配額用罄。</u></p> <p>二、<u>於主管機關依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所命停止捕撈期限屆至後，捕獲太平洋黑鮪。</u></p>	<p>一、為統一配額相關用語，第二項第一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第二款酌修文字。</p>
<p>第六十條 捕撈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太平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八所定港口為限。</p> <p>取得大西洋或印度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p>	<p>第六十條 捕撈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太平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八所定港口為限。</p> <p>取得大西洋或印度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p>	<p>一、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其地點位於高雄市前鎮漁港、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或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p>

<p>，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u>申請於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國內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申請於日本清水或燒津港口卸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日本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申請運搬船於泰國曼谷或宋卡港口卸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泰國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u></p>	<p>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調度，故放寬申請其中一個港口即得於前揭港口卸魚或轉載；國外港口卸魚，如係於日本清水、燒津港口或泰國曼谷或宋卡之一者，因該等港口實施百分之百卸魚檢查，因此申請其一港口者，許可其於日本清水及燒津或泰國曼谷或宋卡均可卸魚，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合實務需要。</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六十九條 <u>申請港內轉載或前條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u></p> <p>一、未符合第六十一條規定。</p> <p>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但因違反<u>第七十四條規定，逾期報送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者，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一年。</u></p> <p>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第六十九條 前條申請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p> <p>一、未符合第六十一條規定。</p> <p>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p> <p>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p>	<p>一、不予許可轉載之運搬船應包含海上轉載及港內轉載，爰修正序文文字。</p> <p>二、考量逾期報送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之違規行為，較第六十四條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之其他違規情節輕微，且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後三年內不得申請運搬計畫，對於我國籍漁船轉載權益影響甚大，爰修正第二款，增訂但書規定，倘為因逾期提交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致列為不合作運搬船者，由未滿三年修正為未滿一年。</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七十條 捕撈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七十條 捕撈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考量港內轉載實務，原許可轉載期間即「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已無法滿足一般轉載可</p>

<p>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鮪延繩釣漁船之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u>經鮪圍網漁船之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二</u>：</p> <p>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p> <p>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u>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下列期間從事漁獲物轉載：</u></p> <p>一、<u>海上轉載：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四日內。</u></p> <p>二、<u>港內轉載：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但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p> <p>一、<u>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u></p> <p>二、海上轉載預定地點變更超過二十四浬。</p>	<p>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時，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鮪延繩釣漁船之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u>經鮪圍網漁船之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二</u>：</p> <p>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p> <p>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u>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前申請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轉載：</p> <p>一、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轉載者。</p> <p>二、海上轉載預定地點變更超過二十四浬。</p>	<p>能臨時因天候因素或鮪延繩釣漁船、運搬船調度因素而延後之需求，復考量由於港內轉載地點位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於其中任一個港口轉載，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在有監督情況下，可延長許可期間至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其他港口轉載則延長為許可轉載日起算七日內，以增加轉載彈性，爰修正第三項。</p> <p>二、另倘有未能於許可轉載期間進行轉載或海上轉載預定地點變更，如仍有轉載需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因此修正第四項之「應…申請變更」為「得…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轉載許可，爰修正第四項。</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七十六條 捕撈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p>	<p>第七十六條 捕撈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p>	<p>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港口卸魚實務，原許可卸魚期間即「許可</p>

<p>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一、捕撈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二、捕撈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三、捕撈漁船卸魚後交飛機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四、運搬船卸魚：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或漁船當航次作業海域均在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以西、北緯十七度以北，且於國內港口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u>但屬第六十條第三項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u></p>	<p>具卸魚預報表（格式如附件二十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p> <p>一、捕撈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二、捕撈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三、捕撈漁船卸魚後交飛機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四、運搬船卸魚：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p> <p>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或漁船當航次作業海域均在東經一百二十八度以西、北緯十七度以北，且於國內港口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p>	<p>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已無法滿足一般卸魚可能臨時遇到相關調度因素而延後之需求，爰將許可卸魚期間延長為許可卸魚日起算七日內。</p> <p>(二)由於港口卸魚地點位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港口之一者，於其中任一個港口轉載，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港口卸魚地點位於日本清水、燒津港口或泰國曼谷、宋卡之一者，由於該等港口對於外國漁船均實施百分之百卸魚檢查，在有監督情況下，可延長許可期間至許可卸魚日起算十一日內，以增加卸魚彈性。</p> <p>二、未能於許可卸魚期間進行卸魚，如仍有卸魚需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因此修正第四項之「應…申請變更」為「得…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卸魚許可。</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p> <p>鯧鮪圍網漁船依規定申報轉載漁獲確認書者，視為已依第一項申請卸魚許可。</p> <p>鮪延繩釣漁船，經許可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其捕獲太平洋黑鮪並已依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報漁業通訊電臺，返回國內港口卸魚者，視為已依第一項申請卸魚許可。</p> <p>鮪延繩釣漁船經核准以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且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者，在漁業合作國管轄海域作業，得依該國所許可之作業方式，於該國港口卸魚。</p>	<p>變更後始得卸魚。</p> <p>鯧鮪圍網漁船依規定申報轉載漁獲確認書者，視為已依第一項申請卸魚許可。</p> <p>鮪延繩釣漁船，經許可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其捕獲太平洋黑鮪並已依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報漁業通訊電臺，返回國內港口卸魚者，視為已依第一項申請卸魚許可。</p> <p>鮪延繩釣漁船經核准以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且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者，在漁業合作國管轄海域作業，得依該國所許可之作業方式，於該國港口卸魚。</p>	
<p>第七十七條 捕撈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同附件二十六：</p> <p>一、捕撈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十個工作日。</p> <p>二、捕撈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十個工作日。</p> <p>三、捕撈漁船卸魚後交飛機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p>	<p>第七十七條 捕撈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繳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同附件二十六：</p> <p>一、捕撈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p> <p>二、捕撈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p> <p>三、捕撈漁船卸魚後交飛機運送：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p>	<p>一、考量卸魚實務情況，延長提交卸魚聲明書期限為十個工作日，以增加業者行政作業彈性，爰修正第一項各款。</p> <p>二、其餘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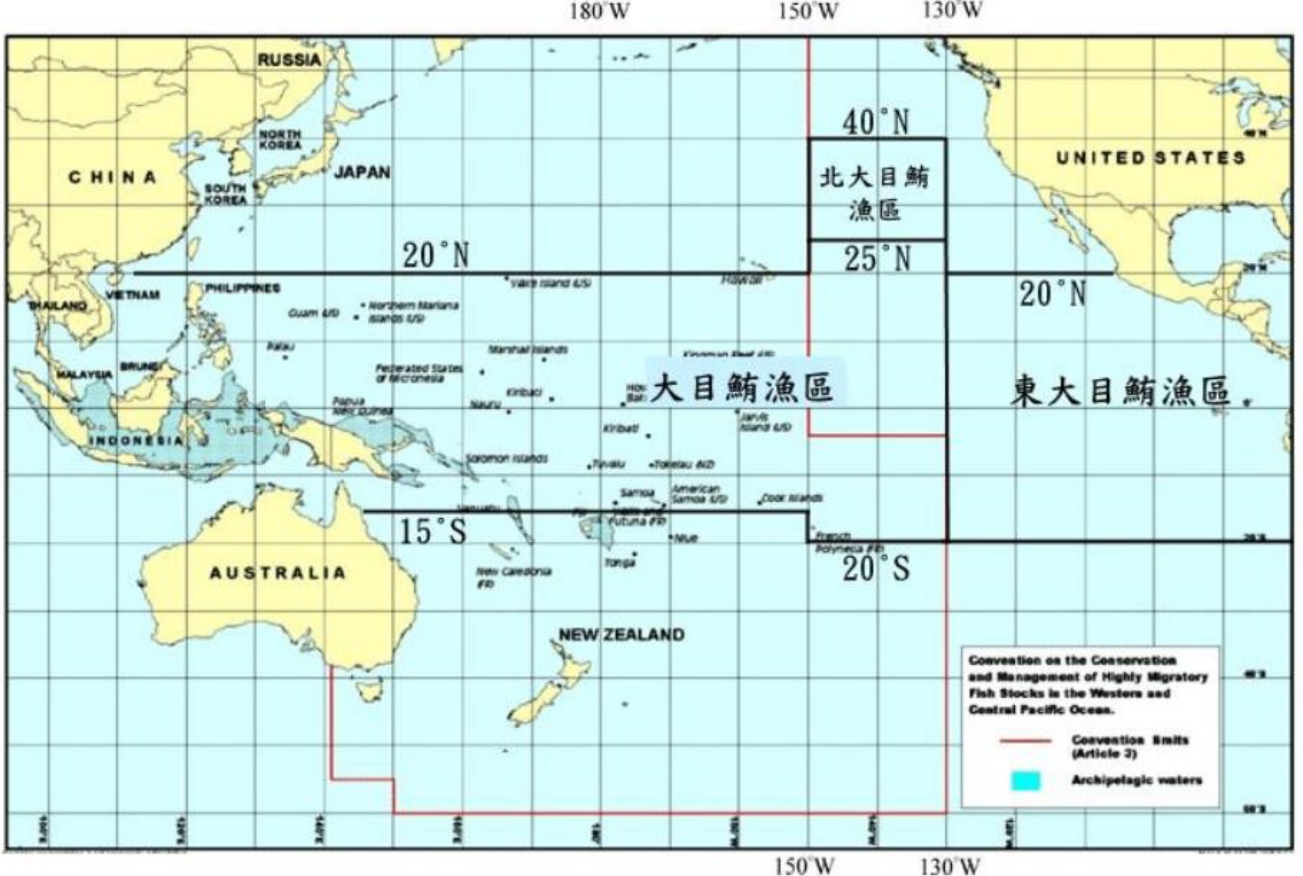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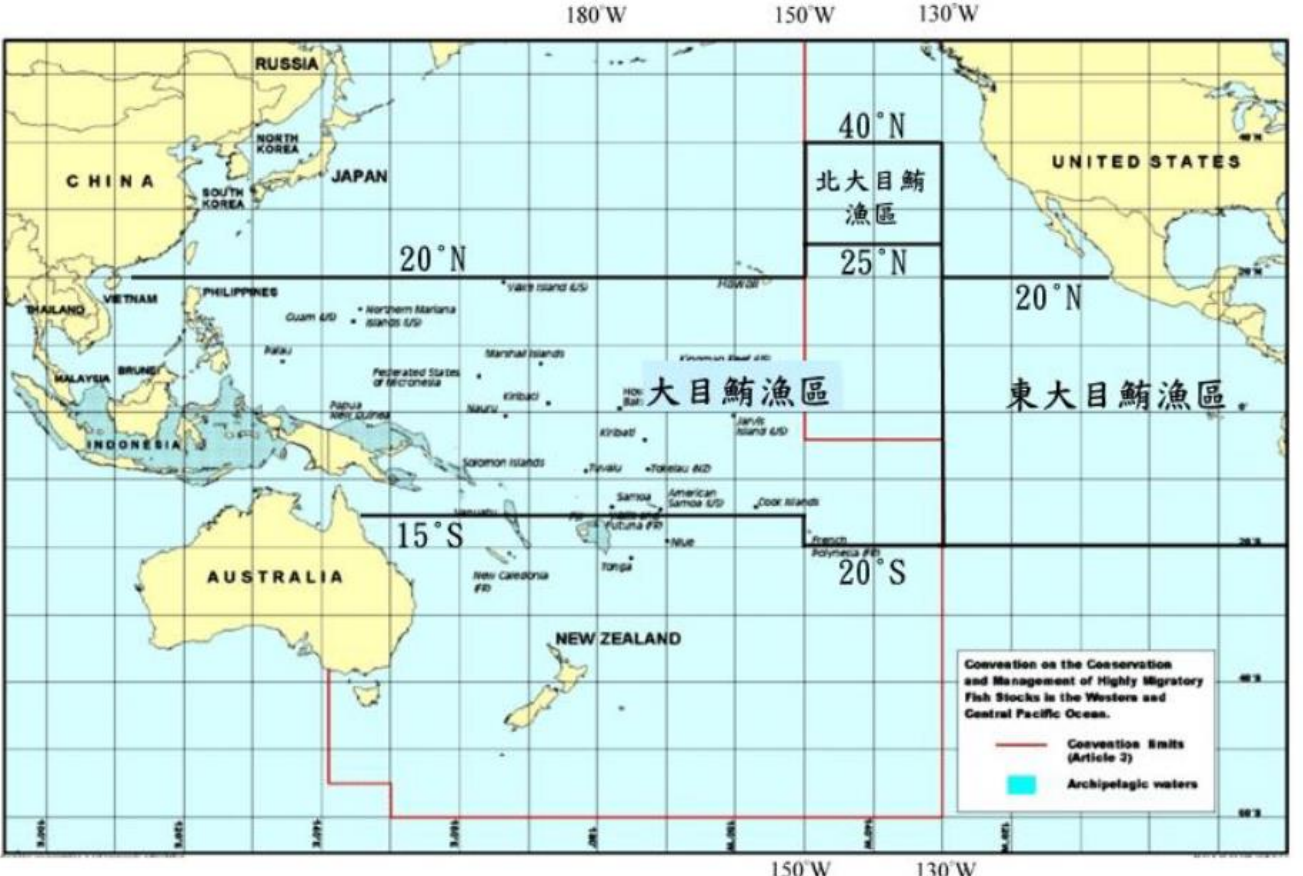
<p>獲物之飛機抵達目的地<u>十</u>個工作日。</p> <p>四、運搬船卸魚：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u>十</u>個工作日。</p> <p>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p>	<p>獲物之飛機抵達目的地五個工作日。</p> <p>四、運搬船卸魚：捕撈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p> <p>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p>	
<p>第七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p> <p>一、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鮪延繩釣漁船於兼營運搬船許可期間從事捕撈作業，或未於國內港口卸魚。</p> <p>二、運搬船從事轉載，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p> <p>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從事轉載。</p> <p>四、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p> <p>五、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p> <p>六、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五款情形。</p> <p>七、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分別就經營者或從業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及違反重大違規行為外其他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事項之一般違規行為，定有處罰之明文。為使違反本章「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更臻明確，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及其法律效果，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p> <p>三、第一項部分，說明如下：</p> <p>(一)鮪延繩釣漁船從事兼營漁獲物運搬業務，應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後，主管機關將核給漁業種類為運搬船之作業許可，倘於許可從事兼營漁獲物運搬業務期間從事捕撈作業，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從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漁業種類，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未依第六十七條規定接</p>

<p>二項規定事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一、我國籍運搬船或兼營運搬船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與未列名在WCPFC或IATTC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p> <p>二、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運搬船搭載WCPFC或IAT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漁船或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p> <p>(二) 許可轉載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從事港內轉載。</p> <p>三、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p> <p>四、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確認書。</p> <p>五、屬第七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於日本清水或燒津港口；泰國曼谷或宋卡港口卸魚。</p> <p>(二) 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小港</p>		<p>受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 申請非屬第六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指定港口卸魚或轉載或提出之卸魚或轉載申請不符合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將不予許可，未經許可而逕為卸魚或轉載，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四) 未於許可期間內轉載或卸魚，且未依第七十條第四項或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日期，在無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或非於許可轉載期間後至國內檢查人員得隨時調度檢查之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進行轉載；或非在日本及泰國對外國漁船實施百分之百卸魚檢查之清水、燒津港口或曼谷、宋卡進行卸魚等情形，漁船之</p>
---	--	---

<p>臨海新村或東港 鹽埔漁港卸魚。</p> <p>六、違反第七十七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p>		<p>漁獲轉載或卸魚狀況無法得到有效監督與控制，該等轉載或卸魚行為屬重大違規行為，而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p> <p>(五)未依第七十八條規定接受查核，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四、第二項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我國籍運搬船或兼營運搬船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與未列名在WCPFC或IATTC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屬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規定，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爰為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二)未於許可期間內轉載或卸魚，且未依第七十條第四項或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轉載或卸魚日期，如為前述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國內、日本或泰國檢查人員得檢查並掌握卸魚之情形，漁船之漁獲轉載或卸魚狀況得以有效監督與控制，不致對我國漁獲資料之追蹤及管理造成影響，該等轉載或卸魚行為尚不構成重大違規，而為</p>
---	--	---

		<p>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明定其處罰要件。</p> <p>(三)漁船未於船位回報器斷訊修復前進行轉載、未依第七十四條規定期限報送轉載確認書、或未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提交卸魚聲明書等行為，均屬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規定之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爰為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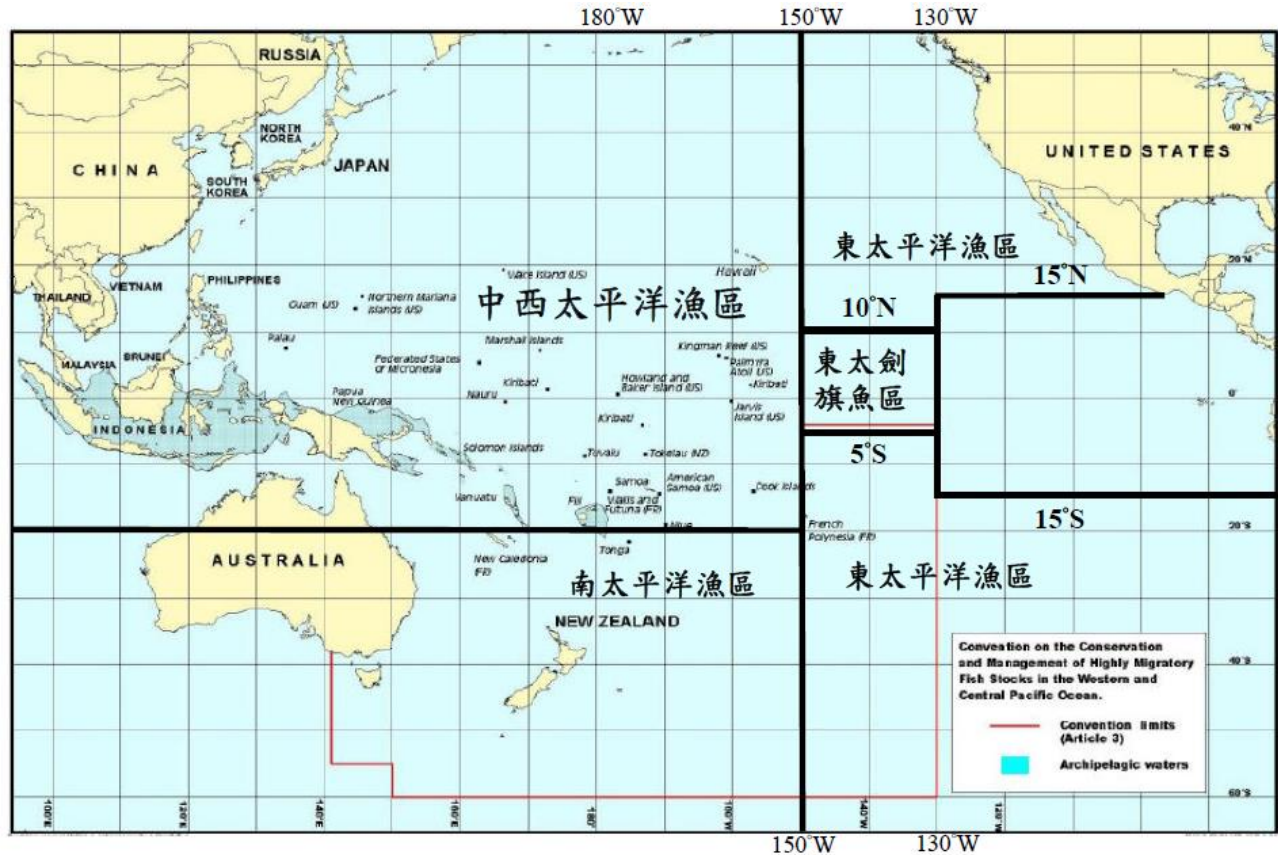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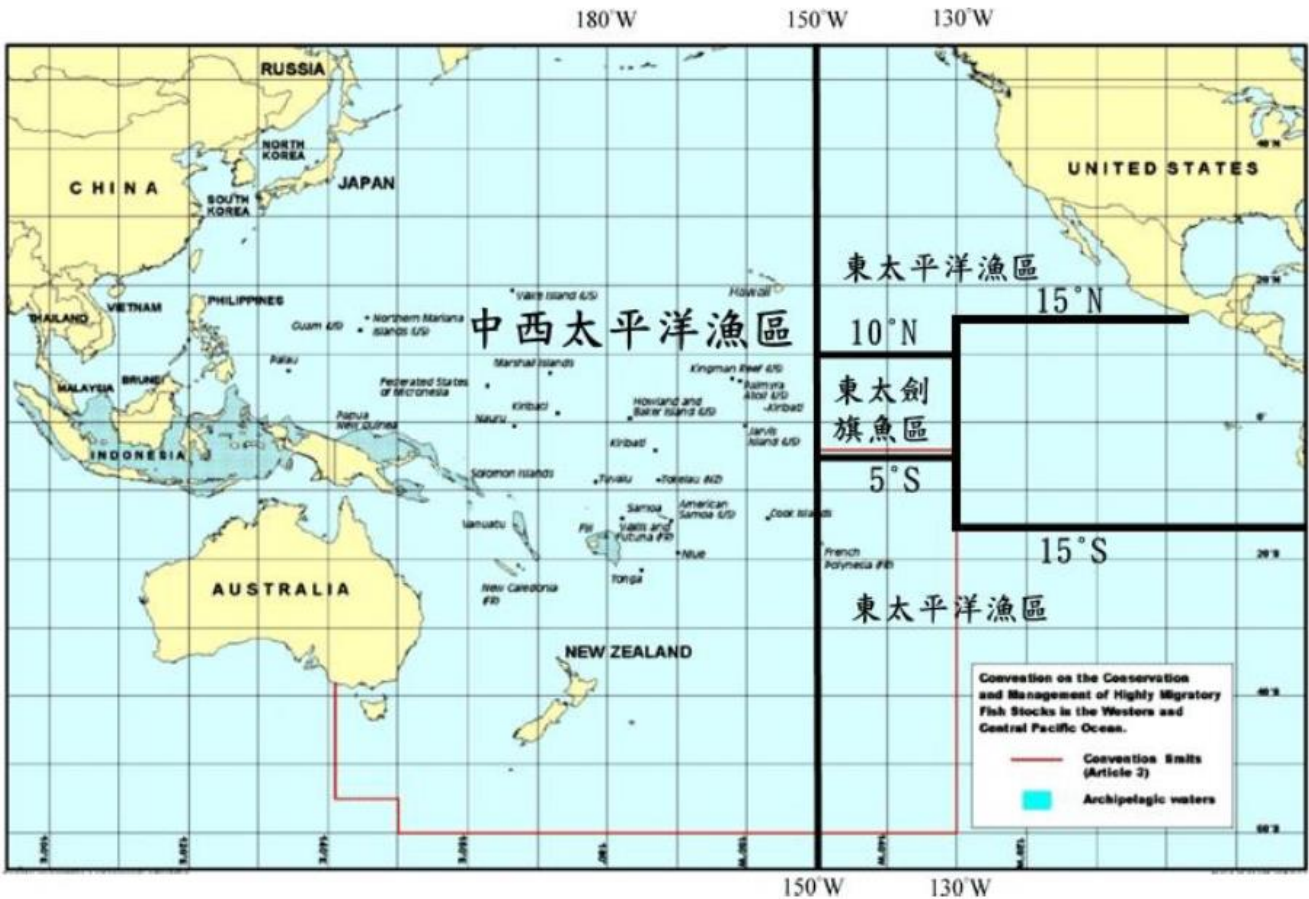
第五條附件三 總噸位一百以上太平洋大目鮪組漁區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 太平洋大目鮪組作業漁區示意圖</p> 	<p>附件三 總噸位一百以上太平洋大目鮪組漁區示意圖</p> 	<p>說明 配合 第五 條規 定修 正， 修正 本附 件名 稱。</p>

第五條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太平洋長鰭鮪組漁區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四 太平洋長鰭鮪組作業漁區示意圖</p>	<p>附件四 總噸位一百以上太平洋長鰭鮪組漁區示意圖</p>	<p>配合第五條規定修正，修正本附件名稱。</p>

第五條附件五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鮪延繩釣漁船太平洋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五 太平洋小釣船作業漁區示意圖</p> 	<p>附件五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鮪延繩釣漁船太平洋作業漁區示意圖</p> 	<p>一、配合第五條規定修正，修正本件名稱。</p> <p>二、新增南太平洋漁區示意圖。</p>

第八條附件六 太平洋大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太平洋大釣船作業申請書				附件六 太平洋大釣船作業申請書				一、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農授漁字第一〇九一二二四八六五號公告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修正規定，漁船裝設之 ARGOS 衛星系統僅得使用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另現行規定漏列 VMS 廠牌 IRIDIUM，爰予修正增列。 二、VMS 年度通訊費用已由政府補助，爰刪除勾選已繳交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之欄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			經營者	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目鯖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東大目鯖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鯖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北長鰭鯖漁區	超低溫冷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目鯖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東大目鯖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鯖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北長鰭鯖漁區	超低溫冷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第八條附件七 太平洋小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太平洋小釣船作業申請書				附件七 太平洋小釣船作業申請書				一、新增小釣船可選擇申請赴南太平洋漁區作業。 二、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農授漁字第一〇九一二二四八六五號公告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修正規定，漁船裝設之 ARGOS 衛星系統僅得使用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另現行規定漏列 VMS 廠牌 IRIDIUM，爰予修正增列。 三、VMS 年度通訊費用已由政府補助，爰刪除勾選已繳交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之欄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			經營者	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黃鰭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南太平洋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捕鯊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南太平洋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東太平洋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東太劍旗漁區	漁獲處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冰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低溫（冷凍溫度達零下 50 度）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黃鰭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捕鯊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東太平洋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東太劍旗漁區	漁獲處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冰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超低溫（冷凍溫度達零下 50 度）	
主漁獲魚種	<input type="checkbox"/> 黃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鯊魚 <input type="checkbox"/> 鬼頭刀 <input type="checkbox"/> 旗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報魚種）			主漁獲魚種	<input type="checkbox"/> 黃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鯊魚 <input type="checkbox"/> 鬼頭刀 <input type="checkbox"/> 旗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報魚種）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請人：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第八條附件八 太平洋鯷鮪圍網漁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 太平洋鯷鮪圍網漁船作業申請書				附件八 太平洋鯷鮪圍網漁船作業申請書				一、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農授漁字第一〇九一二二四八六五號公告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修正規定，漁船裝設之 ARGOS 衛星系統僅得使用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另現行規定漏列 VMS 廠牌 IRIDIUM，爰予修正增列。 二、VMS 年度通訊費用已由政府補助，爰刪除勾選已繳交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之欄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第八條附件九 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				附件九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				一、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農授漁字第一〇九一二二四八六五號公告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修正規定，漁船裝設之 ARGOS 衛星系統僅得使用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另現行規定漏列 VMS 廠牌 IRIDIUM，爰予修正增列。 二、VMS 年度通訊費用已由政府補助，爰刪除勾選已繳交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之欄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IRIDIUM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識別碼：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衛星電話號碼	(必填)		
申請作業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西洋			申請作業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西洋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第六十條附件十八 捕撈漁船於太平洋可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八捕撈漁船於太平洋可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		附件十八捕撈漁船於太平洋可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		一、配合漁船作業需求，修正可於巴布亞紐幾內亞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 二、我國「高雄市小港漁港」名稱修正為「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其餘未修正。
國家	港口	國家	港口	
巴布亞紐幾內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拉包爾(Rabaul)	巴布亞紐幾內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拉包爾(Rabaul)	
	韋瓦克(Wewak)		阿洛陶(Alotau)	
日本 Japan	清水(Shimizu)	日本 Japan	清水(Shimizu)	
	燒津(Yaizu)		燒津(Yaizu)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赫尼拉(Honiara)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赫尼拉(Honiara)	
	諾羅(Noro)		諾羅(Noro)	
法屬坡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大溪地(Tahiti)	法屬坡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大溪地(Tahiti)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巴哥巴哥(Pago Pago)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巴哥巴哥(Pago Pago)	
秘魯 Republic of Peru	卡要(Callao)	秘魯 Republic of Peru	卡要(Callao)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波納佩(Pohnpei)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波納佩(Pohnpei)	
	雅浦(Yap)		雅浦(Yap)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蘇瓦(Suva)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蘇瓦(Suva)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納卯(Davao)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納卯(Davao)	
大韓民國 Republic of Korea	釜山(Busan)	大韓民國 Republic of Korea	釜山(Busan)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塔拉瓦(Tarawa)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塔拉瓦(Tarawa)	
	聖誕島(Kiritimati)		聖誕島(Kiritimati)	
吐瓦魯 Tuvalu	富納富提(Funafuti)	吐瓦魯 Tuvalu	富納富提(Funafuti)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馬久羅(Majuro)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馬久羅(Majuro)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馬拉卡(Malakal)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馬拉卡(Malakal)	
薩摩亞 Samoa	阿皮亞(Apia)	薩摩亞 Samoa	阿皮亞(Apia)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		宜蘭縣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高雄市小港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第七十條附件二十 WCPFC 轉載漁獲申報表 WCPFC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十、WCPFC 轉載漁獲申報表 WCPFC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鮪延繩釣漁船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申請										附件二十、WCPFC 轉載漁獲申報表 WCPFC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鮪延繩釣漁船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申請										本附件未修正。		
Name of Vessel/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offloading vessel 漁船船名/漁船 WCPFC 識別號碼				Name of receiving vessel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re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運搬船 WCPFC 識別號碼						Name of Vessel/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offloading vessel 漁船船名/漁船 WCPFC 識別號碼				Name of receiving vessel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re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運搬船 WCPFC 識別號碼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經緯度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誤差值在 24 哩內) ¹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經緯度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誤差值在 24 哩內) 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To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 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To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 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Species 魚種 ²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船量(公斤)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WCPFC or IATTC HS)/經濟海域(EEZ)	Species 魚種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船量(公斤)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WCPFC or IATTC HS)/經濟海域(EEZ)	Species 魚種 ²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船量(公斤)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WCPFC or IATTC HS)/經濟海域(EEZ)	Species 魚種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船量(公斤)	Geographic location 公海(WCPFC or IATTC HS)/經濟海域(EEZ)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簽 證 欄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Operator 經營者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Operator 經營者簽名 _____							
¹ 轉載位置倘變更, 請即時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² 漁業人或船長填寫高度洄游魚類漁獲之位置欄位, 需分別列出多少漁獲物比例來自 WCPFC 公約區域、WCPFC 公約區域外或專屬經濟區。																						

第七十條附件二十一 IATTC 轉載漁獲申報表 IATTC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十一、IATTC 轉載漁獲申報表 IATTC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鮪延繩釣漁船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申請										附件二十一、IATTC 轉載漁獲申報表 IATTC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鮪延繩釣漁船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申請										本附件未修正。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V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Vessel 漁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Vessel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Name of Carrier 運搬船名稱					RFMO List Number of Carrier 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運搬船名冊編號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To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Caught Time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漁獲時間 From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To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Estimated Poin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地點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從事港內轉載者，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day month year 日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船量(公斤)	Geographic Loca- 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船量(公斤)	Geographic Loca- 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船量(公斤)	Geographic Loca- 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Product 轉載漁獲物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to Be Transshipped(kg) 轉載量(公斤)	Catch Remained Onboard(kg) 留船量(公斤)	Geographic Loca- tion of Tuna Catch 漁獲捕撈位置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漁獲預定卸售地					
簽 證 欄										簽 證 欄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Operator 經營者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Operator 經營者簽名 _____					

第七十條附件二十二 鯉鮪圍網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FOR PURSE SEINER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十二、鯉鮪圍網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FOR PURSE SEINER <input type="checkbox"/> 鯉鮪圍網漁船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申請										附件二十二、鯉鮪圍網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 TRANSSHIPMENT NOTIFICATION FOR PURSE SEINER <input type="checkbox"/> 鯉鮪圍網漁船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申請										本附件未修正。			
Name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vessel 漁船船名/WCPFC 識別號碼					Name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re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WCPFC 識別號碼					Name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vessel 漁船船名/WCPFC 識別號碼					Name / WCPFC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N) of the receiv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WCPFC 識別號碼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Estimated Por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港口 ¹					Estimated Time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時間					Estimated Port of Transshipment 預定轉載港口 ¹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之捕獲期間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轉載時，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Caught Period of Product 轉載漁獲物之捕獲期間					Notific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before In-Port Transshipment 轉載時，是否業向港口國報備								
Species 魚種 ²		Caught Location in WCPFC 捕獲地點在 公海(HS)/經濟海域(EEZ)		Tonnage to Be Transshipped 轉載噸數		Tonnage Re-mained Onboard 留艙噸數		Species 魚種		Caught Location in WCPFC 捕獲地點在 公海(HS)/經濟海域(EEZ)		Tonnage to Be Transshipped 轉載噸數		Tonnage Re-mained Onboard 留艙噸數		Species 魚種		Caught Location in WCPFC 捕獲地點在 公海(HS)/經濟海域(EEZ)			Tonnage to Be Transshipped 轉載噸數		Tonnage Re-mained Onboard 留艙噸數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轉載後)漁獲預定卸售地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轉載後)漁獲預定卸售地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轉載後)漁獲預定卸售地					Estimated Landing Country (轉載後)漁獲預定卸售地								
*本次轉載申報作業，僅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我國國內之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公司所屬漁船參加沿岸國漁業合作，應遵守轉載或卸魚等之相關漁業合作條件，本公司將另自行向該沿岸國辦理。 特此切結										*本次轉載申報作業，僅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我國國內之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公司所屬漁船參加沿岸國漁業合作，應遵守轉載或卸魚等之相關漁業合作條件，本公司將另自行向該沿岸國辦理。 特此切結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Master 船長簽名 _____					Signature of Owner 經營者簽名 _____								
備註： ¹ 轉載位置倘變更，請即時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² 漁業人或船長填寫高度洄游魚類漁獲之位置欄位，需分別列出多少漁獲物比例來自 WCPFC 公海區域或專屬經濟區。										備註： ¹ 轉載位置倘變更，請即時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² 漁業人或船長填寫高度洄游魚類漁獲之位置欄位，需分別列出多少漁獲物比例來自 WCPFC 公海區域或專屬經濟區。													

第七十六條附件二十六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十六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附件二十六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本附件未修正。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input type="checkbox"/>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備註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魚市場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魚市場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十三條附件二十九 鯨鮪圍網漁船誤捕物種報告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十九 鯨鮪圍網漁船誤捕物種報告表				附件二十九 鯨鮪圍網漁船誤捕物種報告表				為強化鯨鯊、鯨豚等海洋哺乳動物資料收集，酌修表格，要求漁船應逐尾填報各尾、隻誤捕物種資訊(包含物種代碼及釋放時狀態，鯨鯊並應敘述誤捕過程)。
中文船名 Vessel name	作業時間 Date & Time	<input type="checkbox"/> UTC <input type="checkbox"/> LT	年 月 日 時 分	漁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漁船統一編號 CT number	CT -	作業位置 Location	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東經 E <input type="checkbox"/> 西經 W 度 分 緯度： <input type="checkbox"/> 北緯 N <input type="checkbox"/> 南緯 S 度 分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地點	經度： 度 分(E/W) 緯度： 度 分(N/S)	
確保安全釋放方式 Actions taken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收網；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漁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top pursuing net; Abandon operation; Others		誤捕原因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捕獲 Accidentally caugh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reason _____				
鯨鯊、鯨豚、海龜 Whale sharks, cetaceans and sea turtles								
需詳細記錄每尾(隻)資訊 Please duly record the information on each individual species								
物種代碼 Species code	釋放時生命狀態 Life status on release		備註 Remarks (鯨鯊需敘述誤捕過程 For whale sharks, specify how did the encirclement happened)					
	<input type="checkbox"/> 活 Alive	<input type="checkbox"/> 無恙 Unharmred;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jured; <input type="checkbox"/> 奄奄一息 Barely brea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死 Dead							
	<input type="checkbox"/> 活 Alive	<input type="checkbox"/> 無恙 Unharmred;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jured; <input type="checkbox"/> 奄奄一息 Barely brea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死 Dead							
	<input type="checkbox"/> 活 Alive	<input type="checkbox"/> 無恙 Unharmred;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jured; <input type="checkbox"/> 奄奄一息 Barely brea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死 Dead							
	<input type="checkbox"/> 活 Alive	<input type="checkbox"/> 無恙 Unharmred;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jured; <input type="checkbox"/> 奄奄一息 Barely brea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死 Dead							
	<input type="checkbox"/> 活 Alive	<input type="checkbox"/> 無恙 Unharmred;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jured; <input type="checkbox"/> 奄奄一息 Barely breathing						
	<input type="checkbox"/> 死 Dead							
圍困物種之細節 (倘獲悉)	釋放後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存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漁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地點					
確保安全釋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收網;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漁撈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誤捕物種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鯨：_____尾; _____尾; _____尾							
	<input type="checkbox"/> 豚：_____尾; _____尾; _____尾							
	<input type="checkbox"/> 鯨鯊：_____尾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龜：_____隻; _____隻; _____隻; _____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物種名稱)，_____尾; _____，_____尾; _____，_____尾								